

股票代码: 600515 股票简称: 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 临 2020-058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对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技术”,“目标公司”) 投资金额: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基础”,“公司”)子公司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岛临空”,“增资方”)拟向海航技术出资人民币250,000万元向海航技术增资,增资完成后持有目标公司31.93%股权。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同的关联交易已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比例5%以上。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交易相关方履行审议程序后实施。本次交易实施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基于公司向临空产业转型需求,同时为满足公司参与建设的美兰空港一站式飞机维修基地拓展临空产业相关航空器维修、航空维修培训、航材销售等业务的需求,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子公司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基础”,“原股东”),海航技术共同签订增资协议,海岛临空拟出资人民币250,000万元对海航技术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海岛临空持有海航技术31.93%的股权。

因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同时为海航基础及海航控股重要股东,因此海航基础和海航控股为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同的关联交易已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比例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因海航集团同时为公司及海航控股重要股东,因此公司和海航控股为关联方。

项目/报表日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报表年度	2019年1-12月
总资产	19,653,493.5	营业收入	7,238,941.0
总负债	13,442,777.8	净利润	75,532.3
净资产	6,210,715.7		

一、主要股东及支持其比例:

股东名称(全称)	比例(%)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3,890,351,610 23.15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662,000,000 3.94
长城财富-浦发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598,717,856 3.56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593,941,394 3.53
长江航发投资有限公司	517,671,593 3.08
中国铁路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90,433,598 2.97
招商财富-建设银行-中信信托-中信-航融金融投资组合资金信托计划	480,893,854 2.74
华鑫基金-兴一源银行-长安国际信托-长安信托-海航增1号单一资金信托	460,893,854 2.74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海南航空定向增发权益投资组合资金信托计划	460,893,854 2.74
中国建设基金-华夏银行-西藏信托-西藏信托-航增1号单一资金信托	460,893,854 2.7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海航控股合并经审计总资产19,653,493.5万元人民币,净资产6,210,715.7万元人民币;2019年1-12月总收入7,238,941.0万元人民币,净利润75,532.3万元人民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海航控股合并经审计总资产20,473,516.4万元人民币,净资产6,875,026.9万元人民币;2018年1-12月总收入6,776,393.7万元人民币,净利润-364,806.4万元人民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海航控股合并经审计总资产19,734,788.8万元人民币,净资产7,395,731.9万元人民币;2017年1-12月总收入9,990,394.8万元人民币,净利润388,174.6万元人民币。

一、目标公司概况 (一)公司名称: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成立时间:2009年12月10日 4、注册资本:255,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6、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168号海口保税区东103室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海南海航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255,000.00	100.00%
合计	255,000.00	100.00%

增资后主要股东及支持其比例: 海南海航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255,000.00 100.00% 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19,617.22 31.93%

项目/报表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项目/报表年度	2019年1-12月	2020年1-3月
总资产	1,292,784.60	1,316,496.94	营业收入	290,880.65	40,117.59
总负债	872,561.15	896,333.31	利润总额	19,994.76	-548.80
净资产	420,223.45	420,163.63	净利润	19,495.32	-548.80
			扣非净利润	11,763.07	-753.98

资产类别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总资产	1,292,784.60	872,561.15
货币资金	127,077.08	76,500.00
应收账款	208,151.26	142,375.83
其他应收款	12,281.33	52,967.64
存货	77,665.98	52,226.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377.29	60,834.61
长期股权投资	66,611.2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1,999.05	
固定资产	50,636.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510.7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海航技术应收账款20.82亿元,均为向客户提供飞机维修服务等相关经营性应收款,其中应收外部第三方账款1.45亿元、应收关联方账款19.37亿元。交易实施后,原股东将协调应收关联方海航技术出具(付款承诺函),及时做好资金支付安排。

一、增资目的 1.1 增资目的 为充实目标公司注册资本,降低资产负债率,促进目标公司业务升级及市场拓展,经各方友好协商,增资方拟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

根据天兴怀报字(2020)第0548号《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涉及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为参考,采用收益法评

估后的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420,223.45万元,评估价值为533,795.43万元,增值额113,571.97万元,增值率27.03%,折合每股净资产评估值2.09元。按照净资产评估值2.09元/股计算,此次增资方以现金方式向目标公司增资人民币250,000万元,增加目标公司实收资本119,617.22万元,资本公积130,382.78万元,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实收资本为374,617.22万元,其中原股东持股68.07%,增资方持股31.93%。

1.3 本协议交易完成之后,增资方将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持有股权比例为31.93%,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和目标公司章程约定的权利,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和目标公司章程约定的义务。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海南海航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255,000.00	68.07%
	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19,617.22	31.93%
	合计	374,617.22	100.00%

1.5 基于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而产生的费用,由协议各方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主管部门的要求各自承担。

1.6 目标公司和增资方,除原股东一致同意,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办理目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审批机关批准文件及在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二)增资及缴付 2.1 增资方承诺,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增资方需将增资款250,000万元支付至目标公司账户;

2.2 增资方承诺,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增资方需将增资款250,000万元支付至目标公司账户;

2.3 原股东与目标公司同意,完成增资后10日内,出具验资报告及出资证明,目标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由增资方委派1名董事,并修改公司章程;完成增资后30日内,完成工商股权变更登记事宜。

4.1 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即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协议各方均需全面履行本协议义务;

4.2 任何一方或多方有以下情形之一即视为违约: 4.2.1 不履行协议或履行协议不符合约定条件;

4.2.2 违反任何其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

4.2.3 守约方可要求违约一方赔偿违约行为所遭受的所有直接或者间接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等);

4.2.4 任何一方或多方有本条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并可要求继续履行本协议,但协议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2.5 不可抗力 若发生下述情形之一,如直接受到影响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4.2.6 不可抗力及不可抗力不能为任何一方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而致使任何一方或各方无法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4.2.7 法律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协议任何一方或各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义务或严重影响任何一方或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利益;

4.2.8 协议各方应按上述事实或事件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程度通过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全部或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各方或某一方责任。

4.2.9 不可抗力 若发生下述情形之一,如直接受到影响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4.2.10 不可抗力及不可抗力不能为任何一方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而致使任何一方或各方无法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4.2.11 法律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协议任何一方或各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义务或严重影响任何一方或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利益;

4.2.12 协议各方应按上述事实或事件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程度通过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全部或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各方或某一方责任。

4.2.13 不可抗力 若发生下述情形之一,如直接受到影响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4.2.14 不可抗力及不可抗力不能为任何一方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而致使任何一方或各方无法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4.2.15 法律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协议任何一方或各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义务或严重影响任何一方或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利益;

4.2.16 协议各方应按上述事实或事件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程度通过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全部或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各方或某一方责任。

4.2.17 不可抗力 若发生下述情形之一,如直接受到影响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4.2.18 不可抗力及不可抗力不能为任何一方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而致使任何一方或各方无法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4.2.19 法律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协议任何一方或各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义务或严重影响任何一方或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利益;

4.2.20 协议各方应按上述事实或事件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程度通过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全部或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各方或某一方责任。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 2020年5月27日

股票代码: 600515 股票简称: 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 临 2020-057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金额: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基础”,“公司”)子公司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拟与关联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海航基础拟持有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羽飞行训练”,“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作价79,911.83万元出售给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且无法避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同的关联交易已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比例5%以上。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交易相关方履行审议程序后实施。本次交易实施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基于公司向临空产业转型需求,同时为满足公司拓展临空产业相关的航空器维修、航空科普教育等业务的需要,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子公司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拟与关联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海航基础拟持有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基础”,“公司”)100%的股权,作价79,911.83万元出售给海航基础产业集团。

因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同时为海航基础及海航控股重要股东,因此海航基础和海航控股为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同的关联交易已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比例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因海航集团同时为公司及海航控股重要股东,因此公司和海航控股为关联方。

1、企业名称: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3、成立时间:1995年12月29日 4、注册资本:1,680.612万元 5、法定代表人:刘位信 6、注册地址:中国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 7、经营范围:国际、国内(含港澳)航空客货邮运输业务;与航空运输相关的服务业务;航空维修;机上供应品,航空器材,航空地面设备及零配件的生产;保税楼服务和经营;保险兼业代理服务(限人身意外伤害)。(以上凡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须凭许可证经营)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报表日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报表年度	2019年1-12月
总资产	19,653,493.5	营业收入	7,238,941.0
总负债	13,442,777.8	净利润	75,532.3
净资产	6,210,715.7		

(二)其他相关情况 海航控股为天羽飞行训练与农银金融资产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项目提供了信用担保,担保金额316,560.62万元,天羽飞行训练向海航控股提供了全额反担保。

根据转让约定,在标的股权转让完成过户后6个月内,海航控股为天羽飞行训练的信用担保提供必要协助,信用担保主体由海航控股变更为海航基础产业集团,基础产业集团提供必要协助。如因债权人等其他客观原因,导致信用担保主体无法变更,公司将尽力提供必要协助履行相关程序。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海南海航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 协议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后达成一致并签署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出售与购买 1.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按照中国法律和法规的规定,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00%的股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让该标的公司100%股权。

2. 基于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而产生的费用,由协议双方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主管部门的要求各自承担。

3. 转让方和受让方一致同意,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办理股权转让所需要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有权机构批准,按照信息公示要求于上海证券交所进行披露及在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4. 过渡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含当日)起至交割完成之日止。过渡期间,标的公司利润和亏损均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股权交割后,标的公司利润和亏损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

5. 在标的股权转让完成后6个月内,转让方为标的公司提供的信用担保责任予以解除,如有标的公司为转让方提供的反担保一并解除,标的公司的信用担保主体由转让方变更为受让方,受让方应提供必要协助。

协议签署生效后,在九十日内完成标的股权转让。 (三)股权转让价格、转让价款 1. 经各方同意,基于本协议转让协议的评估结果,受让方同意以共计为人民币79,911.83万元(大写:柒亿玖仟玖佰壹拾壹万捌仟叁佰元零人民币)的价格受让该转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100%股权。

2. 根据北京天兴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怀评字(2020)第0639号《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持有的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为参考,结合综合考量,确定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总计为79,911.83万元人民币)。(备注:柒亿玖仟玖佰壹拾壹万捌仟叁佰元零人民币)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天羽训练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66,479.46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79,911.83万元,增值率为12.68%,折合每股净资产评估值2.00元。

3. 转让方向受让方同意在协议生效后按如下安排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3.1、协议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90%股权转让价款67,420.65万元;在转让方收到最后一笔股权转让款10日内,标的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变更,同时转让方需协助标的公司向工商主管部门提交此次股权转让变更申请,完成工商变更。

3.2、在转让方完成3.1所列事项后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10%股权转让价款7,491.18万元;转让方需在收到第二笔股权转让款10日内,启动标的公司财务资料及物品(包括但不限于工商资料、印章、财务资料等)的移交,完成标的公司管理交接。

(四)协议生效条件 1.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南海航日月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业”,“乙方”)因拖欠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基础”,“甲方”)公司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岛临空”,“甲方”)租金及配套设备设施服务款,根据协议约定已构成违约,海岛临空已于2020年5月26日向日月广场商业项目承接经营协议及《日月广场配套设施服务合同》解除函,函件约定上述协议及合同将于2020年5月31日终止。

协议及合同解除后对标的公司的影响:公司子公司海南海岛临空此次拟解除《日月广场项目承包经营协议》及《日月广场配套设施服务合同》,终止出租日月广场项目,改由日月广场自行经营,相关配套设施服务一并终止,有助于降低日常关联交易规模及关联方应收账款规模,降低坏账风险。

2019年11月,公司子公司海岛临空(2018年11月23日“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更名“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日月广场商业于签订《日月广场项目承包经营协议》,出租日月广场项目,租赁期限为120个月,租金收费率(含自)自起租第一年起租金为人民币20,000.00元/月;前五年,每年费用比上年租金增幅不超过5%;第六年起,每年租金为上年租金增幅不超过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披露的《关于股权转让给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出租日月广场项目承接经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107)。

本协议满足下述条件时生效,对协议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经协议双方签字盖章。 2、转让方、受让方股东大会已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五)违约责任 1、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即对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协议双方均需全面履行本协议条款。

2、任何一方或多方有以下情形之一即视为违约: 2.1、不履行协议或履行协议不符合约定条件; 2.2、违反任何其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

2.2.1 不履行协议或履行协议不符合约定条件; 2.2.2 违反任何其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 2.2.3 其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错漏(无论善意与否); 3、转让方及标的公司承诺,标的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第三方担保、股权质押情形,标的公司不存在担保期间。股权转让完成后,受让方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不一致的,受让方应与转让方协商沟通,并视情况向转让方追索。

4、其他守约方可要求违约一方或多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所遭受的所有直接或者间接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用、律师费等),并可要求继续履行本协议,但协议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不可抗力 若发生下述情形之一,则直接影响到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 6.1 不可抗力及不可抗力不能为任何一方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而致使任何一方或多方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6.2 法律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协议任何一方或多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义务或严重影响任何一方或多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利益;

6.3 协议各方应按上述事实或事件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程度通过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全部或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各方或某一方责任。

(七)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就本协议任何争议或索赔事项发生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将上述争议提交给协议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八)其他 1、本协议中各条款的效力是相互独立的,任何条款之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2、本协议中任何一方放弃使其在本协议中一项或多项权利并不意味着其放弃行使本协议中的其它权利;任何一方进行其在本协议中的一项或多项权利也不意味着其放弃行使该权利。 3、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对有关条款进行修改。本协议未作修改或补充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面对本协议具有法律效力。 4、本协议正式文本三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议双方各执两份,其余两份用于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及申报相关部门。

五、关联交易评估及定价情况 (一)公司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海航控股拟转让的天羽飞行训练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兴怀报字(2020)第0639号《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持有的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所涉及的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

(二)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 (三)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四)评估范围:天羽训练的全体资产,包括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五)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天羽训练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53,736.44万元,评估价值为162,168.81万元,增值额为8,432.37万元,增值率为5.48%;负债账面价值为87,256.98万元,评估价值为87,256.98万元,无增减;净资产账面价值为66,479.46万元,评估价值为79,911.83万元,增值额为13,432.37万元,增值率为20.16%。

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天羽训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5,432.86万元,评估增值18,953.40万元,增值率为28.51%。 (六)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收益法是企业未来盈利能力、资产质量、企业经营能力、经营风险的影响较大。天羽训练属于飞行培训行业,服务的主要客户为海航集团关联企业,历史数据中分年度毛利率较高,毛利润和净利润水平波动较大,标的公司管理层对未来年度盈利预期主要取决于国际油价波动,未来预期存在较高的不确定性。

而资产评估的角度反映了资产评估时点的资产公允价值,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详细提供了其资产负债相关资料,评估师也从外收集到满足资产评估所需的资料,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相对而言,资产评估师评估结果更为可靠,本次评估以资产评估师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因此,根据《资产评估法》选取资产基础法得出的天羽飞行训练全部权益价值为79,911.83万元作为参考依据,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天羽训练100%股权对交易价格为79,911.83万元。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六、相关交易收购后的经营发展规划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相关业务收购后的经营发展规划 1. 完成收购后,公司将维持经营现有业务的同时,把握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和市场机遇,结合公司临空产业的战略方向,拓展与海航集团及体验相关的航空器维修、航空科普教育等业务,在公司现有海南省省级研学基地资质基础上,继续提升资质能力,开拓航空专业培训课程市场。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购买股权是基于公司向临空产业转型需求,同时满足公司拓展临空产业相关的航空器维修、航空科普教育等业务的需求,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无充分收购后,天羽飞行将通过加强管理,拓展与航空飞行训练及体验相关的业务等方式进一步提升经营能力,本次收购有助于完善公司临空产业相关业务全产业链的布局,并增强公司在机场领域的业务协同能力。

七、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瑞峰先生、陈德辉先生、杨惟亮先生、姚太民先生、冯勇先生、王敏先生已回避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拟与关联方海航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事项,通过认真审阅有关材料,与公司相关管理层人员进行了询问和沟通后,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已遵循相关回避制度; 3、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对相关收购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本次交易的标的已经具备证券期相关资料齐全,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决议; (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四)天羽训练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五)天羽训练独立董事的独立董意见; (六)天羽训练(2020)第0046号审计报告;海南海航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七)天兴怀报字(2020)第0639号《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持有的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所涉及的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股票代码: 600515 股票简称: 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 临 2020-060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海南海航日月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解除《日月广场项目承包经营协议》 及《日月广场配套设施服务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南海航日月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业”,“乙方”)因拖欠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基础”,“甲方”)租金及配套设备设施服务款,根据协议约定已构成违约,海岛临空已于2020年5月26日向日月广场商业项目承接经营协议及《日月广场配套设施服务合同》解除函,函件约定上述协议及合同将于2020年5月31日终止。

协议及合同解除后对标的公司的影响:公司子公司海南海岛临空此次拟解除《日月广场项目承包经营协议》及《日月广场配套设施服务合同》,终止出租日月广场项目,改由日月广场自行经营,相关配套设施服务一并终止,有助于降低日常关联交易规模及关联方应收账款规模,降低坏账风险。

2019年11月,公司子公司海岛临空(2018年11月23日“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更名“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日月广场商业于签订《日月广场项目承包经营协议》,出租日月广场项目,租赁期限为120个月,租金收费率(含自)自起租第一年起租金为人民币20,000.00元/月;前五年,每年费用比上年租金增幅不超过5%;第六年起,每年租金为上年租金增幅不超过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披露的《关于股权转让给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出租日月广场项目承接经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107)。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基础”)因经营发展需要购买日月广场1号下流式广场B1层(乙方)建筑面积15,298.67平方平方米的2017年商铺房地。2017年12月,海岛临空与日月广场商业签订了《日月广场项目承包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一)》,双方已于2017年11月30日签订日月广场1号下流式广场B1层(乙方)面积为25,298.67平方平方米的2017号商铺租赁解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披露的《关于股权转让给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出租日月广场项目承接经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22)。

2016年11月,公司子公司海岛临空(2018年11月23日“海航集团”)与日月广场商业签订《日月广场配套设施服务合同》,合同约定海岛临空为出租给日月广场商业的333,802.01平方米日月广场配套设施服务,服务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配套设备设施服务单价为18.00元/平方米/月,年费用金额为72,101,232.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披露的《关于股权转让给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出租日月广场项目承接经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107)。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基础”)因经营发展需要购买日月广场1号下流式广场B1层(乙方)建筑面积15,298.67平方平方米的2017年商铺房地。2017年12月,海岛临空与日月广场商业签订了《日月广场项目承包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一)》,双方已于2017年11月30日签订日月广场1号下流式广场B1层(乙方)面积为25,298.67平方平方米的2017号商铺租赁解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披露的《关于股权转让给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出租日月广场项目承接经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22)。

2017年12月,海岛临空与日月广场商业签订《日月广场配套设施服务合同补

充协议(一)》,双方已于2017年11月30日签订日月广场1号下流式广场B1层(乙方)面积为25,298.67平方平方米的20